**《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

**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提出标准仓单期转现申请的，交易双方除了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材料，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

参与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收日14:30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依次顺延。